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吴晓珊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cps@pccool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156,415.35	237,282,700.23	1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94,193.01	1,398,881.11	2,0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7,432.56	-3,631,291.27	79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86,165.97	-71,904,717.77	6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031	2,0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031	2,03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15%	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3,913,947.35	2,088,566,856.00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9,443,526.14	1,013,085,983.78	22.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15.46%	70,697,682.00	0.00	质押	22,39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7.74%	35,378,988.00	0.0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2.51%	11,481,750.00	8,611,312.00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842,500.00	0.00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9,036,382.00	0.0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1.70%	7,756,614.00	0.0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1.52%	6,939,836.00	0.00		
曲靖信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6,675,567.00	6,675,56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670,500.00	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1.31%	6,006,150.00	4,504,6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刘郁、张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919,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拟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拟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本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拟建设年处理 4.5 万吨金属量废旧锂电池及电极材料生产线，年产 6 万吨前驱体、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年产 2 万吨正极材料生产线等。该项目被列为云南省 2022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项目建设周期 4 年，分三期建设。本次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强化落实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完整产业链经营规划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司、个旧圣比和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个旧圣比和持有其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参照市场公允的借款利率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7 号）同意，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02,269 股，发行价格 7.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雷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泰证券为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其未完成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泰证券承继。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同意个旧圣比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个旧圣比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个旧圣比和的股权比例由 54.50% 变更为 50.14%，个旧圣比和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870 万元，个旧圣比和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报告期内，子公司惠州超频三收购精密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精密科技 14%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51% 变更为 65%，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8、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二级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市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